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11 時 1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主席	局長黃淵源							
出席委員	謝琍琍、葉玉如、陳世璋、陳綉裙、黃慧琦、鍾翠芬、陳惠芬、方麗珍、蕭惠如、何秋菊、林欣緯、劉耀元、陳韻雅、嚴曼麗、陳韻安、楊蕙菁、歐美玉、陳桂英、姚昱伶、李慧玲、姜溯中、吳素秋、蔡宛洳、張容榕、趙若新、陳秀雯、鄭妙嬋							
列席單位 或人員	涂自強、黃兆禧							
議題案件數	報告 事項	2 案	專案 報告	2 案	討論 提案	3 案	臨時 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 1 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提) 主席裁示： (1) 請同仁應熟悉工程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表格式，並參與政府採購相關課程。 (2)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第 2 案—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室提) 主席裁示：請各位主管注意有無類此社區發展協會溢領補助款、申報不實情形，對於委外業務隨時了解，不要一年只見一次面，定期去了解，才不會發生溢領補助費情形及避免行政疏失。</p> <p>2. 專案報告</p> <p>第 1 案—辦理 108 年度「失能老人送餐服務」檢舉案件查察業務報告 (老人福利科報告) 主席裁示： (1) 社會局委外業務很多，請主任秘書研究看看，是不是要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季會同政風室稽查，以防患未然。 (2) 准予備查。</p> <p>第 2 案—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管理業務興革報告 (政風室報告)</p>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

主席裁示：

- (1) 請各單位處理捐款事項，應提醒捐款人親自寫下指定捐款用途，避免無法確認指定捐款內容。
- (2) 請社會救助科依照政風室捐款管理建議事項辦理相關內部程序之訂定。
- (3) 捐款儘可能按照收據編號順序去公告，如果中途有作廢則予以註記；將來有一些捐款要公告，請救助科簽會政風室，協助本局把關。
- (4) 准予備查。

3. 提案討論

第 1 案－薦舉本局參加市府 109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 (1) 提報秘書室股長陳柏丞、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約聘社工員余欣蓉參加市府 109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並對各單位推薦之同仁予以嘉獎一次之肯定。
- (2) 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本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自行迴避及填報迴避通知單，並將影本送政風室(人事措施部份由人事室收存)俾利年度彙報（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 (1) 請本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人員於涉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自行迴避及填報迴避通知單，並將影本送政風室俾利年度彙報；附屬機關應將首長迴避通知單函報本局，影本送政風室，並將公職人員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市府政風處。
- (2) 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核優先採購業務廠商及產品服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 (1) 稽核計畫加註 109 年度。
- (2) 修正後通過。

4. 臨時動議（無）